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2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一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申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 六 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 七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

證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向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所用印鑑，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印鑑之管理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由總經理指定專人為之，並提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用印時，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保證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印鑑保管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的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背書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